附件1

臺南市私立美麗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
收費標準表

項目	細目	金額	備註
一、保證金		新臺幣 0 元	最高不得逾養護費用2個月。
二、養護費	(一) 膳食費	每月 6,500 元	依定型化契約範本第5條規定，含每日早、午、晚三餐及節慶加菜。
	(二) 照顧費	可自理者 每月23,000元 需協助者 每月24,500元 無法自理者 每月26,000元	1. 依定型化契約範本第5條規定，應由機構提供生活、休閒、專業照顧之費用。 2. 照顧費用依服務對象日常生活功能評估 ADL 分數，級距分述如下： (1) ADL91-100，可自理者。 (2) ADL 21-90，需協助者。 (3) ADL 0-20，無法自理者。
	(三) 管路照顧費	鼻胃管或胃造廔口每月 1,500 元 導尿管每月 1,500 元	針對需鼻胃管或胃造廔口、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。
	(四) 房型費	2人房每月 3,500 元 6人房每月 0 元	得敘明不同房型之收費。
	合計	每月29,500-39,000元	

機構及負責人核章用印：

臺南市私立美麗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

曉嵐

(主管機關核備章)

主管機關核准日期：115年7月6日

主管機關核准文號：南市社老字第1151006857號